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
建署)

聯絡人：劉奇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93
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94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已研訂完成「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」，請
至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-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
(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>) 下載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石綿由微米大小的纖維束組成，具有絕緣、絕熱、隔音、耐高溫、耐酸鹼、耐腐蝕和耐磨等特性，早期大量使用並無限制。近年，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癌症研究署已將石綿列入一級致癌物質，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78年將石綿公告為列管的毒性化學物質並逐步管制其使用用途，本部於92年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刪除石綿製品，經濟部自95年起陸續修正相關國家標準，訂有不得含石綿成分之板材，並列為應施檢驗商品，是96年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，應已無使用含石綿成分之建築材料。
- 二、本部已研訂完成「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」，請
至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-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



(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>) 下載，供貴機關判斷及管理使用含石綿建材建築物時參考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銀行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秘書室、內政部總務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營建署(秘書室)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